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泰地储告〔2026〕16号

(16-1号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三新路南侧、海陵南路东侧地块
16-2号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三新路南侧、规划支二路东侧地块
16-3号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大道北侧、大寨河西侧地块)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9月20日

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竞买文件目录

- 1.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2.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 3.竞买承诺书（格式）。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泰地储告〔2026〕16号

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TC321200-0383-01 〔〔2026〕16-1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三新路南侧、海陵南路东侧	113768 m ² (170.65 亩)	商务金融 零售商业	≤2.32 ≥1.933	≤50%	≥15%	≤80	40	86200	17240	每次增幅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倍数
TC321200-0431-01 〔〔2026〕16-2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三新路南侧、规划支二路东侧	44169 m ² (66.25 亩)	商务金融 零售商业	≤1.443 ≥1.058	≤45%	≥10%	≤24	40	30200	6040	每次增幅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倍数
TC321200-0412-01 〔〔2026〕16-3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大道北侧、大寨河西侧	49845 m ² (74.77 亩)	商务金融 零售商业	≤4.324 ≥2.595	≤50%	≥10%	≤100	40	42300	8460	每次增幅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倍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2026〕16号三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集团成员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分别报名竞买同一宗地块。

境外企业需符合住建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和《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中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13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2026〕16号三个地块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1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申请书、资格确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0时00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六、〔2026〕16号三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6〕16-1 号地块：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1 时 00 分；

〔2026〕16-2 号地块：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2026〕16-3 号地块：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购地资金来源要求：竞买人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并作出承诺。在竞买报名阶段，竞买人须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填报竞买保证金来源情况申报表。

1. 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3.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6965011 联系人：丁先生

0523—86159366 联系人：钱先生

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网上交易系统上确定的银行

竞买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竞得人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或至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青年南路 68 号）申报缴纳土地出让金。

网址：<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sso/login>（电子税务局）

<http://www.landjs.com>（江苏土地市场网）

<http://zrzy.jiangsu.gov.cn/tz/>（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

<http://ggzy.taizhou.gov.cn>（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andtz.com>（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